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

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日，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南山矿区内（东山坑西北外邦场地）
- 2、性质：改建
- 3、产品：粗粒尾砂
- 4、规模：年回收36万t粗粒尾砂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拆除中恩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厂房及仓库。建设一条36万t/a尾矿回收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捞砂厂房），料仓（尾砂仓库），购置渣江泵、捞砂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1) 主体工程

淘汰拆除徽瑞公司选硫厂后中恩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厂房及仓库，建设一条36万t/a尾矿回收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捞砂厂房）700m²，料仓（尾砂仓库）2025m²。

(2) 辅助工程

新建配电房，不新增员工，办公依托办公房；供水依托厂区环水系统，依托现有凹山坑暂存未回收尾矿及生产废水，依托和尚桥选矿厂危废库暂存危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马环审[2022]134号。

2、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并于2024年7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规模等）；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本次变动主要为平面布置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平面布置变化

平面布置由环评阶段新建1座125m²给矿泵房，变更为取消给矿泵房建设，给矿输送设备位于现有接力泵站内。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虽然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水防治措施变化

1) 环评阶段捞砂厂房、尾砂仓库内四周设导流地沟，室内拐角均设置1个2m³污水收集坑；变为捞砂厂房内设有排水沟，捞砂厂房外设有3m³污水收集坑。尾砂仓库设有导流地沟，尾砂仓库外设有5m³的污水收集池。

2)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泵抽入给矿泵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变为生产废水泵抽入尾矿泵池，输送至凹山坑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第6条：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虽然项目污水收集坑由室内变为室外，废水回用途径发生变化。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输送至凹山坑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环水系统循环使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风险防范措施由环评阶段捞砂厂房西侧建设1座180m³应急事故池，变为现状事故池兼做中转池，生产废水先泵抽入事故池暂存后，在泵抽入捞砂厂房内尾矿泵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项目已建180m³事故池，扣除周转生产废水占用容量最大15m³，事故池有效容积约165m³，即使发生尾矿泄漏事故，事故池容积能够满足泄漏尾矿暂存要求。

虽然项目事故池暂存能力变化，事故池有效容积约占总有效容积的90%，故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采取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设置车辆轮胎冲洗点、车厢遮盖严密运输、等一系列抑尘措施。

2、废水

项目员工由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渣江泵水封水经凹山坑沉淀后进入环水系统回用。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尾矿溢出污水、车间地坪冲

洗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捞砂厂房内尾矿溢出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进入污水收集坑，尾砂仓库内尾矿溢出水经导流地沟进入污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事故池临时暂存后，泵抽入捞砂厂房内尾矿泵池，输送至凹山尾矿坑沉淀后回用厂区环水系统，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捞砂一体机、渣浆泵、液下泵等设备，声级为 70~85dB (A)。

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设备维护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绿化。

4、固废

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未回收的尾矿，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经现场踏勘，未回收的尾矿作为一般固废，利用厂内现有压力管道输送至凹山尾矿坑堆存。危险废物依托南山矿和尚桥选矿厂内现有 45m²危废库暂存，废润滑油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委托安徽龙图检测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3mg/m³，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表 7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凹山坑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本项目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 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9日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和尚桥选矿厂尾砂基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核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地点：南山矿生产技术中心 309 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陈明	南山矿	总监	13705550973
专家组	组长	程平	生态环境部	1760550157
	成员	陈明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66670197
	成员	曹勇	安徽工业大学	18355557109
其他代表	姚子安	南山矿	高工	13705550973
	揣新	南山矿	工程师	18655594865
	王琦	中钢研院	高工	13515553079
	程红	南山矿	高工	13905559124
	王峰	南山矿	高工	13855515975
	孙建村	南山矿	工程师	18055567683
	江兵兵	中钢研院	高工	15955522898